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銘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975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銘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「被告陳建銘於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僅因貪圖一己私利，侵占他人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、所侵占物品之價值、已與告訴人陳秋妮達成和解並返還侵占物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衡酌被告犯後已坦認犯行，且將侵占物品返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足見被告已具悔悟之心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合各情，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被告侵占之刮刮樂彩券1本（價值新臺幣2萬5,000元），業由告訴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書綺

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游東澄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9751號

被 告 陳建銘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銘於民國114年8月8日9時2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拾得陳秋妮遺失之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刮刮樂彩券一本(價值新臺幣2萬2,500元)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之侵占入己。嗣陳秋妮察覺上開物品遺失後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秋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建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陳建銘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拾獲刮刮樂彩券一本，惟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，辯稱：伊是趕著至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與中華路口之牛排館工作，打算下班後再送交派出所，僅一時忘記處理云云，惟被告於114年8月8日9時28分拾獲本案彩券後，直至翌(9)日9時30分許警方通知前均未處理，是其所辯尚難採信。
2	告訴人陳秋妮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告訴人雖指稱其遭侵占之刮刮樂彩券為兩本，惟查，參以卷附監視器畫面截圖，僅見被告拾得刮刮樂彩券之數量僅一本，尚難僅憑告訴人之單方指訴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，然此部分與前開起訴部分，具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檢 察 官 陳姿雯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3 書 記 官 黃辰筠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(114.05.28)第337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
0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